

106年婦女福利年度施政計畫

壹、前言

為營造性別友善城市，強化婦女權益保障、增進弱勢婦女福利保護，本府從婦女社會參與、勞動與經濟、福利與脫貧、教育媒體與文化、健康與醫療、人身安全與性別友善環境，及環境、能源與科技七大面向關注婦女福利與權益，並以「社會投資」理念，發展以服務輸送為導向的模式，促進婦女人力資本的發揮，落實2025衛生福利政策白皮書增進婦女公平發展之政策理念。

貳、推展之願景

- 一、 婦女服務社區化：規劃普及性、可近性及可獲性之服務網絡，培力在地婦女團體提供弱勢關懷服務，實踐「在地人·提供在地服務」理念。
- 二、 整合各項資源，提供多元服務方案：建構福利網絡，發展公私協力，落實社會福利與社會投資精神，發展以實物給付取代現金給付的服務模式，推展完善托育機制及全人照顧體系，破除「照顧女性化」，減輕女性照顧及經濟負荷，平衡工作與家庭。
- 三、 增加婦女公共參與及決策機會：輔導婦女團體發展合作網絡，爭取公共議題發言空間，提升政策影響力。
- 四、 建立推動婦女權益促進機制及推動性別主流化政策：落實性別平等政策綱領與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(簡稱 CEDAW)，實踐性別平等之目標。
- 五、 培力年輕女性：以臺中女兒館作為培力平臺，透過多元方案之規劃，培力女孩，並鼓勵女孩分享經驗、實現夢想與發聲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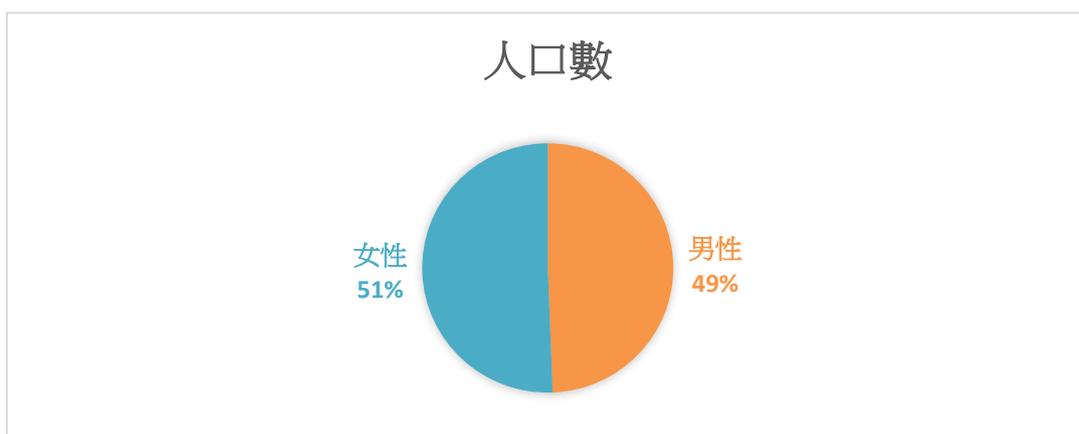
參、需求評估

一、 背景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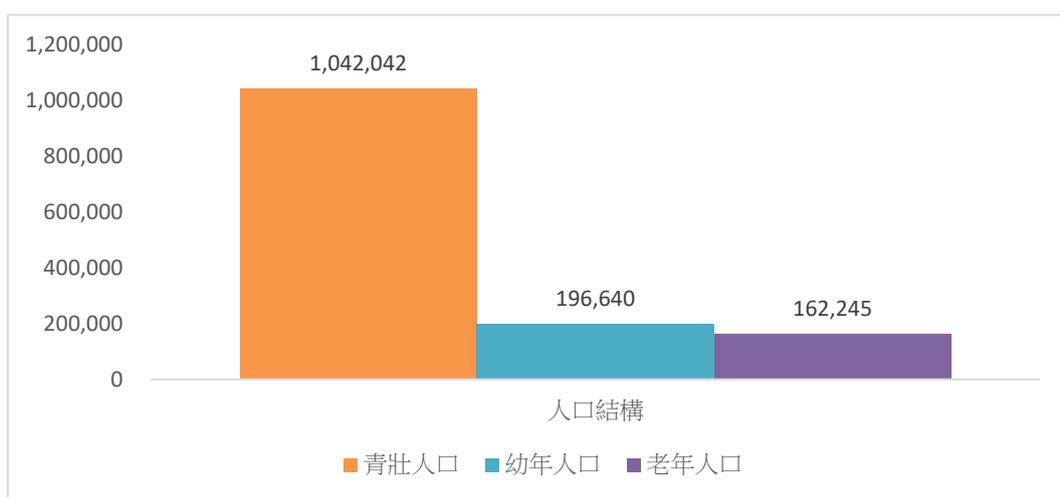
(一) 人口統計：

1. 性比例：根據104年臺中市性別圖像，本市人口性比例(男/百女)

逐年遞減，於 97 年底降至 100 以下，104 年底再創新低，人口性比例為 97.81；再依據本府民政局人口統計資料，截至105年12月底，本市女性人口數為1,400,927人（佔全數人口50.63%）、男性人口數為1,366,312人(佔全數人口49.37%)，換算性比例為97.53，即本市為女性人口多於男性之都市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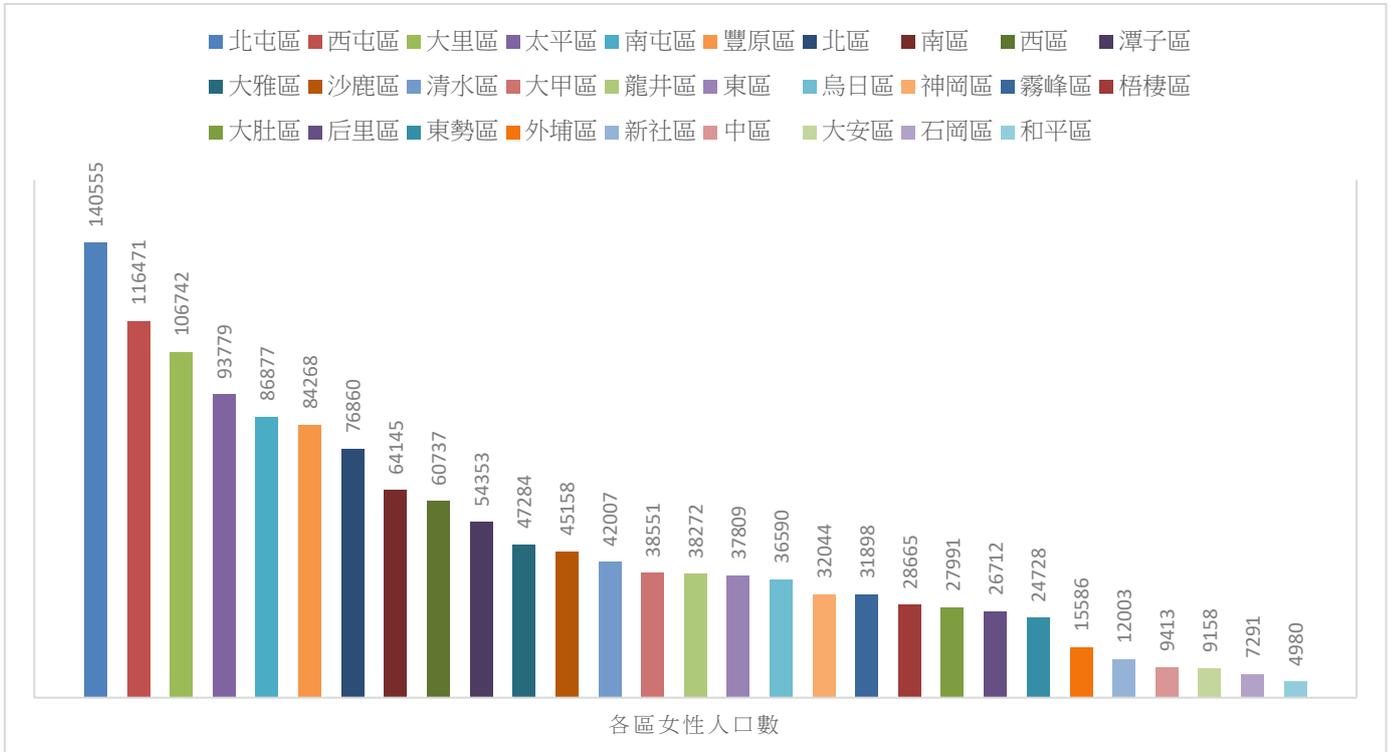


2. 女性人口結構：依據本府民政局人口統計資料顯示，105年12月底本市女性人口以青壯人口數(15歲以上-未滿65歲者)最多為1,042,042人，幼年人口(未滿15歲者)196,640人次之，老年人口(65歲以上者)為162,245人。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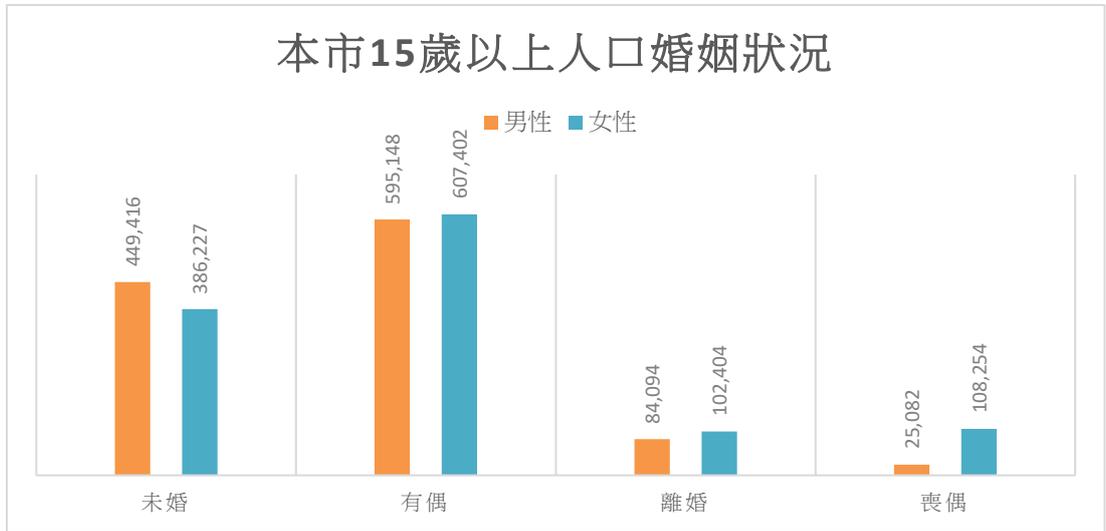
3. 女性人口地區分布：依據本府民政局人口統計資料顯示，105年12月底女性人口比例最高三個區域分別為北屯區、西屯區、大里區，而女性人口比例最低三個區域分別為大安區、石岡區、和平

區，整體而言都會區(即原市區)女性比例較高，而山線地區女性人口比例較低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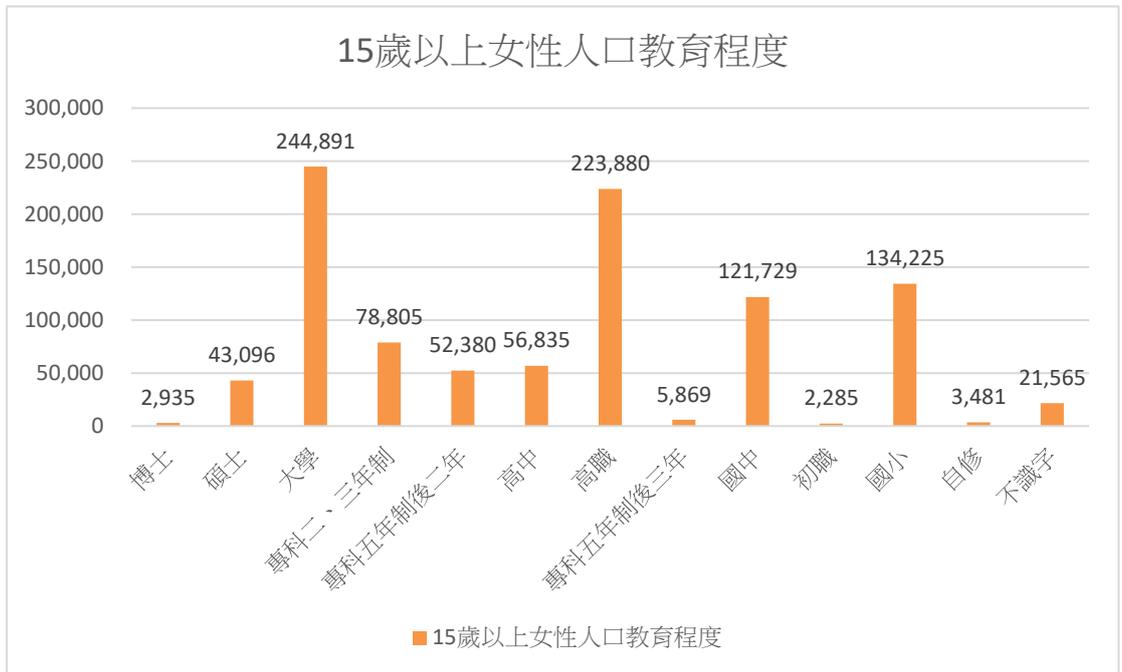


4. 女性人口族群分布：依據內政部移民署統計資料顯示，截至105年12月底，本市外裔、外籍配偶為14,862人，另大陸、港澳地區配偶為35,867人，共計50,729人(佔本市總人口1.83%)，係全國第5多新住民的城市，其中女性新住民人數為50,549人(佔本市女性人口3.61%)；另本市女性原住民17,816人(佔本市女性人口1.27%)。
5. 15歲以上女性人口婚姻狀況：依據本府主計處統計庫資料顯示，105年本市15歲以上女性人口(不包括外僑人口，共計為1,204,287人)中，未婚女性為386,227人(佔32.07%)、有偶女性為607,402人(佔50.44%)、離婚女性為102,404人(佔8.50%)、喪偶女性為108,254人(佔8.99%)。與男性人口比較，女性離婚人口比例及喪偶人口比例明顯高於男性離婚人口比例(7.29%)及喪偶

人口比例(2.17%)，而未婚率則明顯低於男性(男性未婚人口比例38.95%)。



6. 15歲以上女性人口教育程度：本市15歲以上女性人口中，以大學畢業者最多為244,891人，高職畢業者次之為223,880人，以國中畢業者最少為2,285人。



7. 勞動參與率：根據本府勞工局統計資料顯示，105年本市女性就業者為581,000人，勞動參與率為50.8%。

(二) 法源依據：依據我國憲法第156條規定：「國家為奠定民族生存發展

之基礎，應保護母性，並實施婦女兒童福利政策」；憲法增修條文第10條第6款規定：「國家應維護婦女之人格尊嚴，保障婦女之人身安全，消除性別歧視，促進兩性地位之實質平等」，顯示政府有義務要實施婦女相關政策。

- (三) 家庭結構變遷增加婦女角色壓力：家庭組成型態轉變，當前離婚、喪偶、非預期懷孕、單親已普遍存在，加上教育程度提高，職場生態嚴峻等因素，不斷產生新的意識形態，出現許多不婚主義、頂客族等，衍生少子化、家庭就業及托育兩難等諸多問題，或者婦女須獨立面對家庭經濟不穩定、心理調適、子女管教及親子互動等問題，使得現代婦女在其人生歷程中，面臨許多挑戰與困境。

二、服務對象之需求：不同的人口群會產生不同的服務需求及服務方式，因著其問題現況提供適切的服務，以達到最佳效益。如對遭逢不幸或困難婦女優先提供保護措施，其次為就業、經濟等穩定生活之協助、諮商或法律諮詢等服務，及對於一般婦女提供家庭照顧相關諮詢、成長講座、各項研習活動等，提供整合式的福利服務，始能有效協助婦女因應生活中的各項需要。就105年本市婦女生活狀況調查研究結果，分述本市女性生活狀況特性如下：

- (一) 社會參與議題：女性參與各類社會團體比例低，僅有宗教團體及社會服務慈善團體參加比例高於一成，未參加原因以「沒有時間」為主要原因，如：於需要工作，其次原因依序為「缺少相關訊息」與「家人沒人照顧」等。
- (二) 工作、就業與經濟議題：九成五以上的女性曾工作過，且有七成目前有工作，惟亦有七成曾中斷工作，主要原因依序為照顧小孩、準備或正在懷孕、在學或進修等。而工作型態部分，八成四以上為全職，並以製造業者最多，批發及零售業次之。

(三) 家庭、生育與照顧負荷議題：

1. 照顧負荷部分，約五成六的女性表示家中有需要照顧的家人，以父母公婆為主要需要照顧對象最多，其次為3歲以上-未滿6歲兒童。而協助分擔照顧工作之家人，以配偶(同居人)為最多，其次為兄弟姊妹。
2. 生育部分，女性孕育兒女的原因以「喜歡小孩」為主，其次為「增加生活樂趣」與「人類的使命」，顯示已具有生育自主權觀念，且理想生育數以2人最多。惟在生育男性的壓力上，仍會受到年齡及居住地區影響，即年紀越大，婦女愈容易有生育男生的壓力；非都會區亦較有壓力。另外經濟負擔是生育子女的最重要考量因素。

(四) 福利服務相關議題：女性較常使用且滿意度較高的大多為生育相關補助，包括「婚後孕前健康檢查補助」、「生育補助」、與「托育一條龍-平價托育費用補助」等，可見婦女對於托育與子女教養等福利需求較高。另外對於女性而言，創業、就業輔導措施有其重要性，惟目前面臨就業媒合服務時，無法找到合適的工作。

(五) 安全環境、友善空間與保護性服務議題：女性普遍認為居住環境治安良好。當遭遇危及人身安全事件時，尋求協助時面臨的困擾係「不了解人身安全相關法規的規定」，而未尋求協助時主因在於「不敢求助，害怕他人知道」，其次為「不瞭解人身安全相關法規的規定」與「擔心受到加害人的威脅」。

肆、計畫目標

提供多元且連續性的婦女及家庭支持服務網絡，透過婦女福利服務中心提供婦女福利服務；關懷新住民家庭生活，提供支持性服務；並以「社區為基礎、家庭為核心」藉由家庭福利服務中心提供單親與弱勢家庭資源，提升家庭功能；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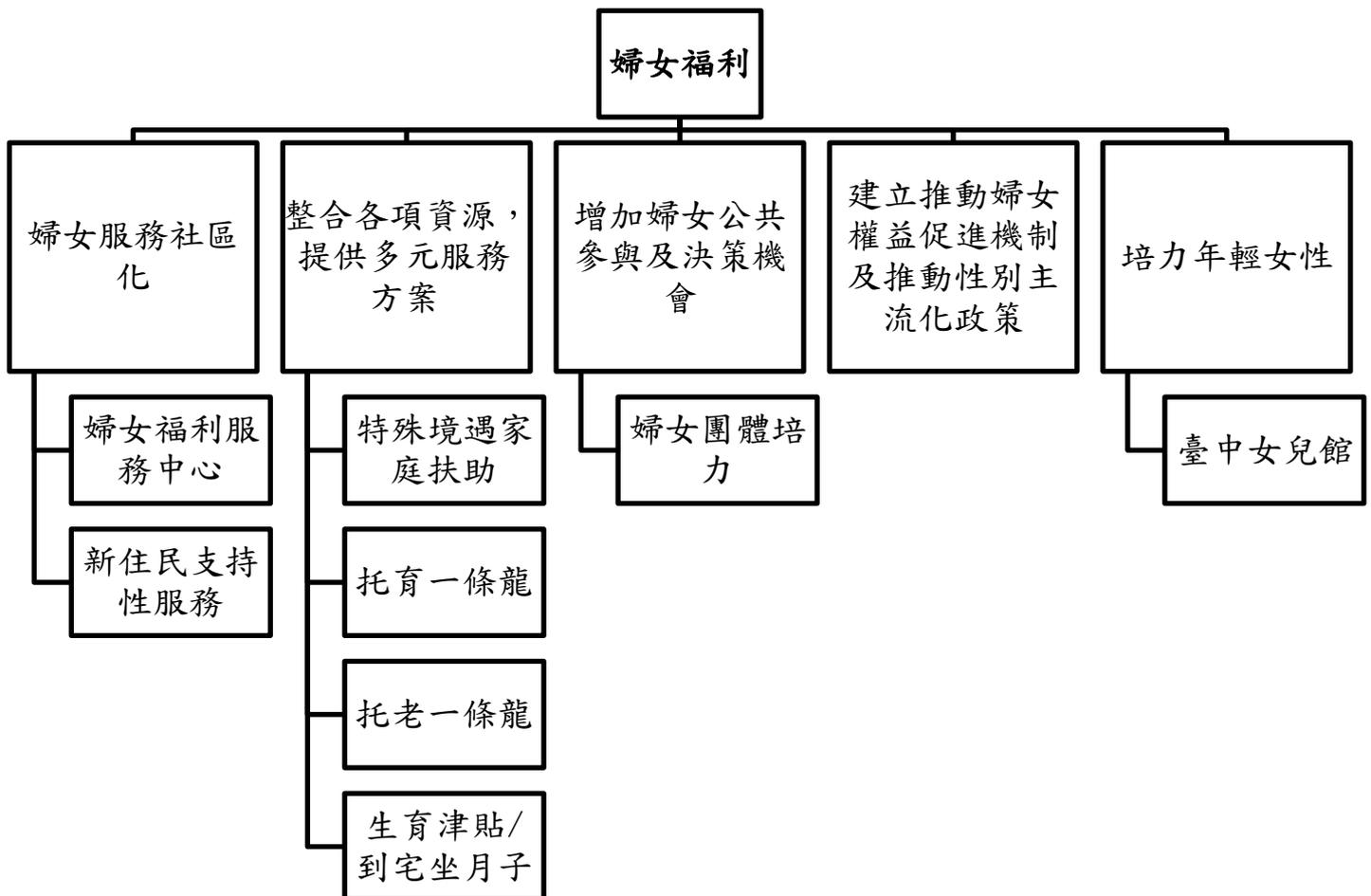
藉由經濟扶助措施，保障婦女經濟安全；另安排成長培力課程與活動等，扶植本市在地婦女團體，提升能量。

一、核心理念

(一) 將「性別友善觀點」融入各項權益保障與福利服務中，照顧弱勢婦女，提升婦女權益與推動性別平權。

(二) 採「社會投資理念」發展實物給付之服務措施，協助婦女平衡工作與家庭，並發揮婦女人力資本。

二、服務主軸：



三、具體策略

(一) 婦女服務社區化

1. 透過本市婦女福利服務中心、新住民家庭服務中心與社區關懷據點，

及各區家庭福利服務中心，提供本市婦女與其家庭社區化、便利性的福利服務，如：個案管理／關懷服務、福利服務諮詢、心理諮商、法律諮詢等。

2. 辦理成長課程或團體方案，並提供活動托育資源，提升女性參與社區活動便利性及意願，促進婦女成長。
3. 發展女性賦權原則之服務模式及服務方案，如：提供婦女就業創業相關資訊及轉介服務，提升婦女經濟自主能力，促進婦女經濟賦權。

(二) 整合各項資源，提供多元服務方案

1. 提供特殊境遇家庭各項扶助服務、房屋津貼與押金代墊等經濟扶助措施，保障弱勢家庭之基本生活權益，減輕家庭經濟負擔，降低貧窮女性化及社會排除。
2. 推動「托育一條龍」政策：為達到0-6歲幼托照顧協助不間斷，廣續辦理「托育一條龍」政策，由社會局及教育局共同實施三軌制，包含機構式(幼兒園及協力托嬰中心)、居家式(協力保母)以及弱勢家庭育兒津貼，提供多元托育選擇，鼓勵家長就業，並讓幼兒照顧具延續性，使幼兒實際得到托育服務。
3. 推動「到宅坐月子服務」：為鼓勵市民生育，營造願生、樂養，提供新生兒家庭除領取生育津貼以外的到宅坐月子服務之福利選擇，減輕產婦家庭經濟負擔；同時培訓二度就業婦女投入到宅坐月子服務行業，使婦女二度就業成功率提高、順利進入職場。
4. 推動「托老一條龍」政策：以預防照顧性服務為基礎，發展多元社區在地照顧服務，辦理社區照顧關懷據點、長青學苑、長青快樂學堂(日間托老服務)、長青元氣學堂(多功能日間托老中心)、瑞智長者社區守護網絡，鼓勵長者社區參與，活化其身心機能，以維持或延緩長者老化速度。同時提供老人及家庭照顧者照顧及生活支持服

務，強化長照服務品質，使老人獲得適切的照顧，並減輕家庭照顧者負擔及壓力。

(三) 增加婦女公共參與及決策機會

1. 提升婦女團體參與公共事務與知能，持續盤點與分析婦女團體的能量與服務狀況，執行婦女團體紮根輔導計畫，並辦理婦女團體領導人培力、社工員在職訓練及各項性別意識培力課程，提升團體能量，及鼓勵、輔導在地婦女發展議題策略聯盟，爭取公共議題發言空間及提升政策影響力，並藉由與公部門對話與合作之機制，建構更完善的政策，促進各階層女性的公平發展。
2. 積極加強與在地婦女團體的橫向連結及合作，透過業務聯繫會議建立溝通平臺，提供交流機會；整合團體的資源與服務網絡，並透過方案經費補助方式扶植團體，以齊力為本市婦女提供多元且周延之福利服務。

(四) 建立推動婦女權益促進機制及推動性別主流化政策

1. 藉由本市性別平等委員會，有效執行各項性別平權工作，致力推展「性別平等」、「性別主流化」等政策與計畫，並推動「臺中市政府各機關推動性別平等創新計畫」及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(Sustainable Development Goals, SDGs)，鼓勵各機關加強性別友善觀點融入業務，達到性別平等目標。
2. 辦理婦女權益及性別平等宣導活動，以喚起婦女對於自身權益的瞭解與應用，促進婦女權益及福利的推動與落實，並減輕女性家務負荷，打破傳統家庭性別分工。

(五) 培力年輕女性：以「投資女孩，投資未來」之精神經營臺中女兒館，除作為年輕女性交流平臺外，更透過培力課程、方案、女孩國是會議等，鼓勵年輕女性自我成長、提升性別意識及增強其權能，並促其參

與公共事務，發揮年輕女性政策影響力。

伍、經費配置

項目	106年				105年				預算增減比較
	經費來源(單位：千元)				經費來源(單位：千元)				
	中央補助	市庫預算	公彩盈餘		中央補助	市庫預算	公彩盈餘		
婦女福利服務(含性別平等業務)	0	18,689	30,080	48,769	0	9,249	24,054	33,303	+15,466
新住民家庭福利	5,763	900	8,033	14,696	5,676	1,400	7,631	14,707	-11
特殊境遇家庭扶助	19,403	33,545	1,173	54,121	20,085	33,850	1,348	55,283	-1,162
單親家庭服務	0	4,500	1,032	5,532	0	6,194	9,294	15,488	-9,958
合計	25,166	57,634	40,318	123,118	25,761	50,693	42,327	118,781	+4,337

說明：

一、經費係依據衛生福利部社會福利及家庭署－婦女福利及家庭支持服務組考核指標，列計社會局社政業務－婦女福利業務部分，且內容未含生育津貼(2億4000萬)之非法定現金給付之預算。

二、經費細項劃分如下：

項目	預算數(千元)	備註(舉例)
辦理婦女福利服務活動	19,734	補助團體辦理婦女福利相關活動、臺中女兒館營運業務費、到宅坐月子服務等
辦理婦女團體培力	104	辦理婦女團體聯繫會議及分區輔導等
辦理婦女福利及權益宣導	1,020	辦理婦女權益宣導活動、行動講堂等
設置或提升婦女福利服務中心	27,556	婦女福利服務中心業務費、活動費用等
辦理性別意識培力及婦女福利工作人員專業訓練	355	辦理性別意識培力及工作人員專業訓練課程等

特殊境遇家庭扶助	54,121	特殊境遇家庭緊急生活扶助、法律訴訟補助等補助費用，及特殊境遇家庭追蹤輔導服務
辦理單親家庭服務	5,532	單親及弱勢家庭短期租屋津貼計畫、單親家庭活動方案補助等
辦理新住民支持性服務	14,696	辦理新住民家庭服務中心、新住民社區服務據點倍增計畫及新住民多元圖書室等

陸、本計畫奉核後據以實施，並依實際需要隨時修正。